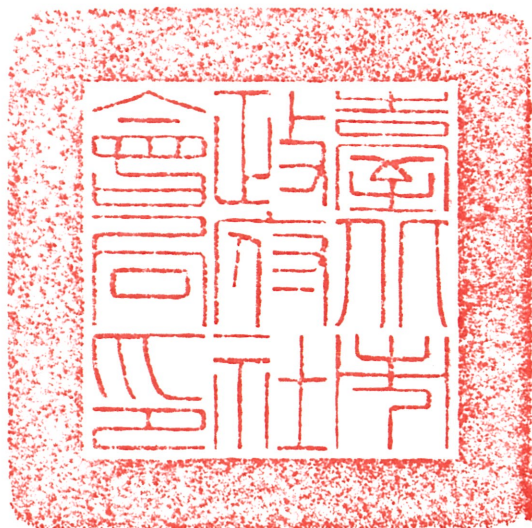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95754號

附件：



主旨：毛峻坤（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913****）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款規定，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

依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毛峻坤於111年7月至112年7月於本市私立〇〇〇〇幼兒園任教保員間，對A童、B童、C童、D童、E童、F童，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及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且「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8月」確定，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及第15款「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姚 淑 文